第一条, 宪政大舞台因建政而生, 为专为中文使用者网路建政之空间。 第二条, 群友无分其意识形态, 在频道中一律平等。 第三条,宪法之条文拥有最高权限,其他法律不得与其冲突。 第四条,群友须遵守本法之规定。 第五条,本频道为管理诸多建政爱好者,应设置诸多管理员以维持本频道之运 第六条,管理人员应负责维持本频道之基本运行,并受民意之约束,任何管理人 员不可同时兼任多职。 第七条,旧法不朔及既往。 第八条,本法须遵守Discord社区守则。 第九条,群友有提案,选举、罢免、创制、复决、诉愿,言论自由及诉讼之权。 第十条,民主选举和投票标准视作宪法的一部分,修改等同修宪。 第十一条,技术委员会技术部分向群主负责,群主拥有权限撤销技术委员会成员 的权限,原则上不介入服务器具体管理事务,具备一切法律解释权。 宪法 立法部分为宪法的一部分,享有宪法之法律优先度 第一条 立法规定依据总纲第9条制定之精神。任何正式成员均有提案,投票之权 第二条 频道立法过程应当公开公正,立法全程应当保持群友参与与监督之权力。 第三条 增修法条规范依对现行法律之影响区分为三类,法律影响由高至低为宪法 增修案、法律增修案、事务性提案。 1.宪法增修案:增加或修改宪法之规定。 2.法律增修案:增加基本法条或修改基本法条之规定。 3.事务性提案:增加频道、新增身分组、新增表情符号。地方频道内的事务性提案 由地方内部投票决定。 3.1 子频道若不活跃14天以上,可发起提案投票删除 第四条 立法相关议程由提出之顺序决定,由早至晚。 第五条 法律增修条件 1.宪法增修案:提出后同意票大于反对票且同意票大于最近一次的大选投票数的三 分之二。 2.法律增修案:提出后同意票大于反对票且同意票大于最近一次大选投票数的三分 之一。 3.事务性提案:同意票大于反对票且同意票大于最近一次大选的八分之一。 第六条 地方法 1.地方法之制定由地方自行拟定之。 2.地方法条不得牴触宪法与基本法。 3 地方法条需提出后地方内同意票大于反对票且同意票大于的三分之一 注释: 最近一次大选投票数即为最近一次大选参与后台统计活跃人数, 由技术委 员在大选后发布。 立法 一.法官职责 1.法官为本服务器各频道之司法审判人员,掌理频道之法律审判与惩戒。 2.法官有义务经常性保持频道参与 3.法官须淡化意识形态,依据本法独立审判,不受外部势力干涉。 4.法官有统一解释法律条款的权利与义务。 5.法官需要判断并处理各种违反宪法的情况。 二.即时法庭 当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做出快速判决时或重大争议案件时,上诉人可申请或法官可 自行决定举行语音即时法庭。同时需要全程记录判决流程规则同论坛审判。 庭审的最常见模式,在审判区发帖进行非即时审判。但原则上回复不可超出1天。 庭审有效期最长为3天,以发帖日期为准。 四.诉讼规则 1.诉讼人于提出告诉频道法律诉讼后,经司法程序处理并开启法庭。诉讼人本人 需承担举证之责任,诉讼人有权利自行寻求律师代理诉讼,律师须系案件无关人 员。若无条件的,自行负责申诉程序。 2.法庭审理时间由法官集体决定,但须开设于告诉申请一周时间内,此条针对即 时法庭之效力。 3.被告人和原告经三次传唤后未到视同弃权,此条针对即时法庭之效力。 4.法官有权于法庭执行禁言等维持秩序之操作。 5.各区法官均持有一票,判决结果以多数为准。 6.不服判决者可于二审法院提起上诉,由全民陪审团参与二审。 7.庭审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之原则,全程对公众开放,并将判决结果公示于"司 法公开"频道。 8.二审规则 (一) 原告和被告原则上可邀请一名非官僚的律师并向其提交证据,若无条件 的,可自行提交。 (二)律师可依据《刑法措施》提出刑罚措施,并在法庭上进行辩论。 (三) 需要有三的整数倍位法官进行判决以保障判决结果。 (四) 判决结果由三分之二裁决团成员投决定判决结果, 刑法措施由法官重新裁 定,否则维持一审判决。 五.司法选举规则 1.法官由键政区各大频道采取自荐制度独立选举,每三个月选举一次,重新选举 后可无限连任。各区最多有三个席位。 2.全民裁决团由机器人于键政区各大频道平均抽选,经被选人同意后立即上任。 六.司法流程 1.案件首先于一审法院进行审理,有人对判决不服的进行二审。极端情况下可以 语音即时开庭。 2.一审前原告需要在申诉区@被告人,双方均需提交证据。由四名以上司法官集 中处理后宣布判决。有一方不服从判决的,可以提起二审。二审需要至少三位法 官和十位普通成员审核同意后进行判决。 3.二审前原告和被告原则上需要邀请一位律师并复核证据。全民裁决团由机器人 于键政区各大频道平均抽选,经被选人同意后立即上任。判决结果由三分之二裁 决团成员投决定判决结果,刑法措施由法官重新裁定,否则维持一审判决。 七.司法监督 1.当出现三次一,二审不同结果,判决不明确,不正义的情况时,民众有权利和 义务质询法官团或发起不信任投票。 2.法官被质询时必须解释判决理由,并留下被质询的记录。 司法 总则 为维持社群基本秩序,需行政人员来执行社群事务。行政人员由选举产生代表群 员利益。 行政人员为社群中的执行者,负责依法执行社群事务,维持社群秩序。 行政人员应当保持活跃,积极参与社群事务执行和维持社群秩序。 行政人员应当主动了解社群法律,包括地方法。 行政人员应当依照本规定行使权力。 行政人员执法时应当淡化意识形态之立场,做到客观公正,符合民意之代表。 行政管理员组成行政委员会共同商议服务器管理事务, 频道公开透明。 第一章: 社群事务 行政人员有权修改服务器,包括表情符号、声音版、公告栏、小工具、身分组等 一系列服务器设置。 行政人员修改服务器必须依据法律或全民投票结果进行,不可擅自修改,并有义 务回答关于修改的质疑。 行政人员负责司法裁定结果的执行,例如禁言,踢出服务器,移送监狱等。 当社群需要组织活动时,行政人员负责策划、协调和管理这些社群活动。 行政人员处理社群事务时,应当确保透明性、合法性和有秩序性,以提供更好的 社群体验并维护社群的规则和价值观。 第二章:维持秩序 行政人员有义务依据法律维护社群秩序。 行政人员应当遵循,先报警后执法的原则参与解决争端,双方当事人或围观群众 未@管理员要求介入的,在争议未对频道生态造成较大影响时,尽量克制不参 与。 行政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当首先明示身份进行警告并尽力制止违法行为。对不 听劝阻者有权对其进行I分钟全频道禁言警告。 情节较轻的情况,行政人员应当采取调解措施。如果双方达成协议,不需要进一 行政 步诉讼。但如果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承诺,行政人员有义务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人员有权删除造成恶劣影响的信息,但必须公开说明删除的原因。 第三章: 行政人员选举与罢免 选举程序: 候选人: 在选举之前, 社群成员可自荐作为候选人。候选人通常需要提供一份候 选人声明,概述他们的承诺。 投票:一旦候选人名单确定,社群成员将有7天时间进行投票,以选出新一届行政 人员。(首次选举时间为三天。) 计票: 候选人获得的同意票大于反对票且同意票大于最近一次的大选后台参与人 数的三分之一。即可当选。(首次大选通过需要正负所得三十票)。 选举人数:最低为10人,同时宜维持在群总人数的0.5%,由行政委员会内部协商 讨论,若管理压力过大,可由行政委员会发起提案由最近一次大选后台参与人数 的三分之一通过后增补行政人员,组织补选。 选举结果确定,将会在社群宣布选举结果,并正式任命。 每届行政人员任期1个月,到期后重新选举。可无限连任。 选举规则和程序可以根据社群需求进行修订,但修订必须经过社群成员的投票和 行政人员的罢免将按照社群的弹劾法规进行,确保罢免程序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第四章: 监狱和管理人员 选举程序: 自荐全民选举典狱长,原则上不超过3人,管理压力大的情况下,可由 行政管理委员会组织补选,选举规则同行政管理员。 主要职责:监督犯人服刑情况,关心服刑人员的心理健康,引导服刑人员向善, 做到惩罚,改造,教育,回归社会的主要目的。 1.严重人身攻击罪 某位成员一天之内在非"人身攻击区"的发言含有具体指向性的侮辱性词汇 出狱后的24h之内达到继续人身攻击3次及以上 (这里的"具体指向性"词汇指的是针对某一个或者某一群群友的词汇) 例1: 草泥马 你能不能闭嘴 (具体指向性 针对群友 人身攻击罪) 例2: 老板真傻逼 (具体指向性 但并不是针对群友 所以无罪) 例3: 我他妈的也想知道啊 (无具体指向性 语气词 所以无罪) 2.刷屏罪/跟风刷屏罪/严重扰乱辩论秩序罪 一人/一群人在短时间内发布大量的相同、无意义内容的 算一次刷屏 刷屏达三次及以上构成刷屏罪 跟风刷屏达三次及以上构成刷屏罪 在语音活动期间严重扰乱辩论秩序的,导致辩论或开会议程无法正常进行的构成 严重扰乱辩论秩序罪 根据刷屏严重程度, 主犯 (带头刷屏的) 禁言3-14天 3.恶意引流罪 引流者在国内非建政圈,大肆群发本服务器链接致使大量路人涌入 且这些路人无视各频道法律 随意发言 构成恶意引流罪 判决成立直接踢出服务器。 立法 4.发布钓鱼链接罪 某位群友发布了不安全的网站 包括但不限于诈骗信息,锁机病毒或者晶哥撒网构成发布钓鱼链接罪 判决成立直接踢出服务器。 5. 泄露他人隐私罪 泄露他人姓名电话具体住址身份证号等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信息 判决成立直接踢出服务器。 6.频道管理员渎职罪 频道管理员恶意执法的,过度执法的,涉及以公权力谋私的恶性事件,随意封禁 他人无正当理由的。严重违反地区管理办法的,恶意封禁和破坏服务器架构和管 理,以公权力做威胁并造成重大集体恐慌事件和不良影响的。 例外: 当有人扰乱辩论秩序时管理员可以无视法律审判直接对违反辩论秩序的人 进行处罚。 (详见第七条严重扰乱辩论秩序罪) 经由诉讼程序做出判决的,封禁3-7天并直接撤职,累计三次判决记录的不得在参 与选举。 7.严重侵犯群员隐私罪 任意群员以任何方式探听任意群员的隐私并造成实际影响的。 (此处的"隐私"为成员的姓名、电话、具体住址和身份证号等等当事人不愿意公 开的私人信息)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7天-30天监禁,情节极其严重者可直接踢出服务器。 8.恐吓罪 受害者主观意识上收到了严重的心理伤害,或在现实生活中受到了实际威胁,假 装身份恶意过度玩梗导致受害人严重心理创伤的。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7-30天监禁,情节极其严重者或若在现实生活中受到了实 际威胁的,直接踢出服务器。 9.诽谤诰谣煽动罪 对本群内他人人品,信息和私生活、品行和個人行为恶意制造和散步不实信息 的,并使他人遭受监禁或名誉损失的,或被踢出处罚的构成造谣罪。 造谣罪依据严重程度处以3天-14天监禁对2人以上群体进行造谣可从重判罚14天 至30天监禁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对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 处罚。 亲告罪和公诉案件:部分罪名不告不理,部分应当提起公诉 罪数论:对于同一行为触犯数条罪名的,应当明确处理方法(如同一人在一分钟 内发送了6条以上的人身攻击内容,就同时触犯了人身攻击罪和刷屏罪,应当数罪 并罚还是择一重罪处罚,应当予以明确) 基本治安法 共同犯罪: 应当明确共同犯罪的处罚标准 免责事由:对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行为,可以考虑规定相应的免责事由,如 管理员被开盒或人身攻击,情况紧急下的未经审判随意封禁,应当视为免责事 由,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犯罪未遂: 针对犯罪未遂的情况, 可以考虑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认罪认罚从宽原则:在控方提出指控后,公开承认错误且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 从轻减轻处罚 全频道标准 管理员处理争端事务时, 如遇到基本法规定的违法情况, 应当有义务发起公诉进 常见状况下,即发生双方争执导致的矛盾激化,行政人员应当遵循,先报警后执 法的原则参与解决争端,双方当事人或围观群众未@管理员要求介入的,涉及到 言论辱骂的,以下为参考: 例1: 草泥马 你能不能闭嘴 (具体指向性 针对群友 人身攻击) 例2: 老板真傻逼 (具体指向性 但并不是针对群友 所以无罪) 例3: 我他妈的也想知道啊 (无具体指向性 语气词 所以无罪) (一天之内的) 第一次判处Imin禁言警告 (一天之内的) 第二次判处10min监禁 (一天之内的) 第三次判处30min监禁 (一天之内的) 第四次判处1h监禁 (一天之内的) 情节恶劣屡劝不改的由行政管理员发起公诉, 移交司法程序处 理。 地方自治标准 地方违规界定标准由地方自治,补充: 1.地方在制定地方管理办法时 不得违反和修改基本治安法。 行政管理员执 2.地方管理办法可以在基本治安法的基础上扩写法律 行标准 但不得违反宪法和基本治安法。 3.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处罚 4.认罪从宽:被告人在"政务公开区"认罪并向受害人道歉 可以按照受害者对被告人的态度适当减轻处罚。 第一条 弹劾和不信任案依据总纲第9条制订之,若认为某位官员不称职即可发起 不信任提案。 第二条 群内受管辖者其可对管辖来源发起弹劾。 第三条 不信任案可选择谴责或弹劾。 第四条 不信任案之通过需同意大于其选举得票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选择谴责,通过后被谴责公职人员须发布公开道歉。 第六条 选择弹劾,不信任案通过后可有发起弹劾的资格。 第七条 弹劾发起后,须在帖子发布一日内,发起者须提供举证,被弹劾方和反对 方可在发布一日内自证证据。一日后发起全民投票,投票有效期3天。 第八条 弹劾通过须同意大于其选举得票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对弹劾之职位需一周内由行政委员会组织补选。 第十条 不信任案补充 1.不信案之结果为道歉或下台补选。 2.不信任案法之结果依照提起者之要求实行。 3.针对技术官僚之弹劾需能负担原技术官之权责。 第十一条 弹劾之发起 指定区域发起弹劾须付原由。 第十二条 不信任案与弹劾投票区 1.由原选区决定。 第十三条 公示 1.公示须在制定频道发出。 2.公示下台需付道歉声明。 3.公示补选官员须满足选举规范。 弹劾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权责 负责民主机器人的建设,维护和修改,依据法律调整机器人功能和实现具体事 项,由具备程序能力的正式成员组成,须通过技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加入新成员。 技术委员会技术部分向群主负责,群主拥有权限撤销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权限,具 备一切法律解释权。原则上不介入服务器具体管理事务。 技术委员会 行政管理员 技术官僚 行政身份tag 管理权限 法官 典狱长 新人 政治身份tag 选举权利 投票权限 正式成员 左上 右上 意识形态大区tag 选区 具备机器人标记作用 无政府 中间 特殊 108个罗汉+乐子人 具体意识形态tag 无权限 其他个性化 tag 随意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kets
| Injustic Par 成员铭牌格式 CONTROLLED OF THE PROPERTY OF 身份组和入群 Political Compass Ideologies! by u/bruno-radical https://old.reddit.com/r/Polcompball/comments/gmgk81/political_compass_ideologies/ 细则 待校审 e igin polandball 译 入群细则 新人通过链接进入群组 读法 读使用指南 了解群规则和各项流程 移民局管理员 移民局 具体事项 核心原则 机器人审核为主 民主判定小作文审核为辅 法律部分 使用手册 欢迎来到键政大舞台 一、身为新成员 您应该做什么 1.守法 (后面放法律链接) 2.填写身分组 (请前往"频道与身分组") 不过并非强制填写 但是只有在您填写身分组之后 才能看见键政区的发言和在键政区发言 测身份的网址 入群观看 左派测身份用 https://leftvalues.github.io/ 右派测身份用 https://rightvaluestest.github.io/ *如果您不想做测试 那您可以直接选乐子人 日子 人特殊政治倾向等身份 3.如果您没有填身分组 那么祝您聊得开心~ 如果您填了身分组 请您注意各个频道的法律(放链接) 最后祝您聊得开心~ 入群须知 你看看还少什么

为因应建政大舞台管理之需要,特制定本法,颁行频道,永矢咸遵。

服务器精神